

355

國民軍事通論

蔣中正題



396

曾廣棻著

國民軍事通論



最新軍事圖書社印行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序

學所以爲己亦有時而爲人同硯友曾君廣棻盡瘁於軍事者有年
今以其所學輯爲小冊名曰國民軍事通論以謀軍事教育之普及愛己
以育人也用意之美甯非可佩爰志其意於此

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中央黨務學校

曹利生謹識

國民軍事通論序

自序

歐戰之後，列強於軍事上之施設，極注意於國民國防方面，而我國民衆於軍事之一般智識，尙極淺薄。夫當此競爭之世，吾人於一事一物，須力求其不致落後，顧雖物質上之建設，須待相當時日而後可得其完成，然思想與智識方面，則吾人不能不力求其進步，卽於國民軍事智識，亦必謀其普及。不才於工作之餘，集纂此篇，略陳軍事之要項，供諸國民諸君之識見。其有不當之處，尙懇

海內先輩及同士，加以指正。

編者識

國民軍事通論自序

目次

- 第一章 戰爭之起源
- 第二章 武力
- 第三章 軍事和政策之關係
- 第四章 戰術和戰略之解釋
- 第五章 和耶戰耶所當考慮之條件
- 第六章 兵役法軍制及軍之階級
- 第七章 兵役補充法及軍之編制
- 第八章 戰爭計劃

國民軍事通論目次



368396

第九章 軍之動員

第十章 軍之集中

第十一章 海外作戰之準備

第十二章 開戰時之準備及祕密之保持

第十三章 將來戰之交戰國與其及於列國之影響并交戰之輕重如

何

國民軍事通論

第一章 戰爭之起源

一 戰爭之意義

戰爭者，乃國家竭盡和平手段，或取仲裁方式，尙不能達到尊重權利，與貫徹國策時，所採取之威力動作也。

此種威力動作，在今昔至有差別。當今文明之世，其動作以不傷害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，以及苛遇敵兵爲原則。於一定程度之下，使敵人之抗力消失而已。此類之交戰條規，於日內瓦條

約中蓋已載明。

二 戰爭之正當理由及名目

世人一般解釋戰爭一語，常認之爲正當防衛權之執行動作。蓋社會上既承認個人有正當防衛權，於此權限內之殺人，其罪過社會嘗爲之辯護。大而及之國家，亦當若是解釋，因之可謂戰爭爲勢所不免之正當動作。

然而公法學者之論說，則以戰爭僅可於正當權限之內，有其存在。若一國存蓄野心，以兵力脅迫他國之獨立，此乃另一事件，絕非戰爭之正當理由，其名目殊不可與戰爭一同混用。

三 宣戰之方式及習慣

國際間之糾紛，既達於極點，抗議覺書一類之公式文簡，尙不能引起一步之退讓，遂下最後之通牒，此乃宣戰前之一國際慣習。而此最後通牒之限期既至，尙未得正當回答時，則認之爲拒絕之意，遂行召還大（公）使，宣布開戰之旨於中外，此乃宣戰必要之方式；蓋所以告知戰爭之旨趣，使國民知曉戰時之義務，使敵國人民知曉敵對之意味。再使中立各國，於國際關係利害上，嚴守中立國應盡之義務。

四 宣戰後直接發生之效果

1. 條約上所及之效力

既布告戰爭，則兩國間百般事業，皆受莫大之影響，兩國間

之全般關係，勢將中絕者；然今世文明之國，則絕不以宣告戰爭，而中止兩國間之百般關係。蓋國家與國家之戰爭，非個人與個人之戰爭，故交戰間，其關係條文，非可盡行廢棄，須依其條約之固有性質，而決定其有效與無效。若某項條約，其實施上與戰爭難於併行者，則委之於無效，即若和親條約，同盟條約，以及其他有政略性質者屬之。有效之條約，例若因戰爭而締結之局地中立條約，處置俘虜及傷者之辦法，以及作戰界線之約束等屬之。其他與戰爭無關係之貨幣條約，板權條約，專賣營業條約等，於雖宣戰之後，仍然繼續有效。

2. 於政略上之關係

宣戰之際，即將大（公）使召還，然而居住於敵國之僑民，須使不失於保護；故其保護之責，常由中立國之大（公）使担任之。即如普法戰時，美國及瑞士之公使，担任保護在法國之德人。日俄戰時，法國公使担任保護在日之俄人。

3. 貿易上所及之效力

貿易交通旅行等事，若經交戰國政府一方之特許者，是爲例外，一般則自敵對日起，悉皆停止是爲常例。

4. 各個人權利上所及之效力

（A）本國人民，由平時而移於戰時，則諸般百業皆受其影響，其最甚者爲動員後，一部生產力之滅殺。

(B) 即使友好國之僑民，因於此種非常形勢之下，亦受許多之妨害；至其地位及利權，若謂毫無變更者，則絕無。

(C) 敵國之僑民，於不妨礙作戰動作限內，其地位可無變更。但有時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歸國，或於一定條件之下，許其居住，此乃現行之慣例。此例當普法戰時，法國嘗嚴正履行，故今每引證爲國際上之好樣範。

5. 於敵國僑民之財產上所及之效力

凡敵國僑民所有之財產，純屬於個人所有性質者，不論其爲

動產或不動產，皆不可視之爲戰利品而沒收之。此蓋國家戰爭，非個人爭鬥，故關於個人之生命財產，其權利與地位仍不稍失。

第二章 武力

用威力以供戰爭之時，則凡國家所有之有形無形諸要素，皆係一國之武力。詳細言之可分別如下：

(A) 志氣上之要素

國民之氣力智力，爲武力中最重之要素。若氣力志力俱缺之國民，則無論其體力爲極大，亦不足言其爲武力之大也。於戰爭之際，惟有堅忍不拔之精神，豐富之愛國心與充分之智力，始

得爲真實之武力。軍隊之注重軍紀，與訓練者，蓋本源於此意也。

(B) 物質上之要素

海陸軍之人馬，軍艦軍需品，以及其他戰鬥用之器材，製造廠，船舶，鐵道，航空機，以及其他輸送通信材料等；各種工業原料，食糧等，尤爲一國武力之最要者。凡此等之充足與否，關係於一國之安危極大。歐戰德國失敗之原因，資源不足爲一顯見之例證。

(C) 行政上之要素

一國之賦兵法，徵馬法，徵發法，以及軍之補充編制裝備等

，其完備與否，關係於一國之武力至大。故要求平日之周到規畫，至爲必要。

(a) 財政上之要素

國土上之富源，農工商業之發達，以及國家財政之統制，皆於一國武力之影響極大。若此類要素貧弱，則縱令其國之戰士勇武非常，而最終之勝利不可獲得也。

(b) 地理上之要素

一國之位置，地勢及地形，影響於戰鬥者極大。蓋國防線之大小，直接影響於兵力之多寡，地勢之艱險，交通網之狀態等，於攻守作戰上，有密切之關係。故地理於一國武力之運用上，其

價值至大。

除上述諸件而外，於武力影響上，若一時之事變，又政略上之關係，皆發生極大之效力。故平時不可不詳察國家彼此之武力狀態，而施設以極完美之組織，萬一國家有事時，則可一舉而百般靈便，所謂國家總動員之確立者也。

第三章 軍事和政策之關係

政策常努力於維持內外之和平關係，於萬不得已時，方始布告戰爭。然一旦宣布戰爭之後，則政策上之一切計畫步驟，必須使其對於軍事行動上有利，且隨戰局之進步，而不加以絲毫有害

的干涉。

「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」。由來因爲政治上之掣肘，逸戰機之事實，古今中外，皆可尋出若干例證。吾人所知者，今後之戰爭，其範圍，更加擴大，所謂進入國力戰爭之時代。於此時代，軍事上受政治統制之處，更爲繁多，若政治方面常不給與軍事方面以種種之便利，則至難獲得戰勝之實效，於歐戰中蓋已歷歷證明。故吾人足以斷言，在將來之戰爭上，可不必問其爲軍人，亦不必問其還爲政治家，總之對於軍事與政策之關係，必須俱有正當之了解不可。

日俄戰爭，當時俄國之政治家與軍事家之意見，殊各不同，

以致失敗終局。而日本於該戰役中，每遇重要事件，常集合首相陸相外相財政大臣於大本營之參謀總長室內，密議裁決，由是而使得政略與戰略偕行諧和，故爾有此次意外之戰捷。

所以從近代帶有國民戰爭性質之戰爭上講求起來，政策與統帥之一致融和，更爲不可不重視之事一件，克勞斯維支常說，『戰爭不外是繼續國家政策之另一手段。倘國家政策不滅，戰爭之絕跡，乃一不可期待之事。』所以吾人應考研今世之形勢，徵求歷史上之教訓，推測未來之變化，確立政策與戰略之協調，顧此乃一最真實之任務，存在吾人之前。

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

毛奇將軍，以普墮普法二戰役之戰勝結果，而使普魯斯聯邦一統。蓋毛奇將軍，嘗於普丹戰役中，深解政治干涉統帥之弊，歸而痛論其過失，故於普墮戰役中，其最高命令，不必經過陸軍部，但直接由統帥者發布之。當時普魯斯之首相畢士麥克，常以鐵血主義興國論，流布於普魯斯人民之思想中，而毛奇將軍亦極體會其意，故先顧慮於當時之國際關係，於政治與軍事適合之狀態下，決定方策。故於未戰之先，豫行與俄國締結友好關係，與法國極度親善，與伊大利締結同盟。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，毛奇將軍開陳對墮作戰之意見書，謂若謀普魯斯之真實統一，必先排除普魯斯內之各種抵抗，（指諸小邦之反普運動）而排除

此種抵抗之最好方策，必先以迅速擊破最大敵抗之奧國爲要務，於巴威里軍隊未動之前，卽須求於「伯孟」開戰，若此戰得勝，則全戰局之勝利，必終歸於普魯斯。當年四月末日，普奧間紛議尙未解決。

馮曼特因敷爾中將乃上書，謂若不欲使國家陷於危殆之境，早一時之出兵，至爲必要。因之普國於五月三日至十二日間，遂行動員，此時雖普魯斯諸聯邦內尙有若干之抗力，於毛奇將軍所諜知之情況，認之爲不足介意。

動員與集中之間，毛奇將軍曾遭遇各種困難。最初普王同意於參謀總長毛奇之進言，其後普王依從畢斯麥克首相之言，而不

通告參謀總長。毛奇乃又進言，謂對墮作戰，不可以姑息手段出之，更主張集中大軍於決戰方面。斯時畢斯麥克首相，凡遇重要問題，僅與閣僚會談，而不諮之於參謀總長。是年六月二日作戰行動開始，毛奇改任爲陸軍大臣，遂變爲普王之最高軍事顧問，首相畢斯麥克心頗不平，而二者間之軋轢遂盛。

政治家既行干涉統帥故普墮戰役中，西方之作戰，其統帥之意圖不能伸長。

哥尼堡 (Koniggratz) 之決戰，墮軍主力大敗。墮國乃以割讓威尼西亞 (Venetia) 爲報酬，希望那破崙三世作成其與意大利之休戰關係。斯時法國甚驚嘆且嫉妬普國之勝利，何況墮國又以割地

相酬。遂不省實際之力量，出而勸告意大利與奧國之休戰，連對普國之休戰一並勸告之。不意普國既峻拒其勸告，而意大利亦直接以武力奪取威尼西亞。(Venetia)

如是拿破崙三世之面目全毀，然以其實力準備不充之故，雖欲以實力貫徹其發言，然不可能也。於是拿破崙三世之威信，失墜於中外。

不得已，奧國乃直接乞和於普國。普國拒絕其休戰之請求，而以戰勝之餘威，欲擊滅奧國全軍，占領其國都。此時普王四周之武人，莫不咸俱此意氣。惟畢斯麥克首相，深信法國之干涉，帶有重大之意義，豫察普法將來之變局，非與奧國握手同當法國

不可，乃決計不過於壓迫奧國。

是年七月九日，普軍於多腦河沿岸行動中，此時政治方面之交涉，漸次進展。毛奇將軍因首相之意旨，乃命軍司令官進兵占檀梅尼河(R. Main)北方地域，以備將來會議時得有利之發言機會。

此時拿破崙三世，一方面直接求普國之諒解，一方面以甘言嗾使意大利背棄意普國之同盟，停止對奧之極積進攻，使奧國之南軍可抽出四萬餘，集中於維也納。法國之如此行事，於普國實有制命之打擊。當時畢斯麥克首相，招致毛奇將軍詢之曰，「若法國向普國進軍時，將如之何」？毛奇答曰，「除向易伯河」。

「四。後方退却之外別無良策」。於是畢斯麥克首相，乃決心直接求奧國之諒解，對維也納政府以寬大之條件，提議和平。當時維也納政府，亦以好感容受其提議。七月二十二日雙方停止戰鬥行為，同月二十六日於締結和平草約。而此草約亦以法國調停之名義，締結者。

普國既未得意大利之同意，而與奧國締結休戰條約，於同盟信義上，是難有一正當理由之解釋。於此可知，所謂同盟，亦不過一時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，因利害關係起見，而結約。若於自國利害上，有莫大之衝突時，則同盟亦即棄置之於不顧。其後歐戰末期，意大利之單獨行動，尤足以顯證國際間之關係，故臆

斷國際間條約，爲一神聖之物，則誤甚。惟有養大自國之國力，然後足以支配國際形勢，而責成對方之忠實。近數十年來，我國以國力衰微，故處處爲人所魚肉，所謂中國領土主權獨立之條文，方立不久。而出兵山東，濟南事件等，頻頻發生，吾等視之當作若何之感想耳？

畢斯麥克首相，以表面遵從拿破崙三世之勸告，與奧國構和，其目的實在遲延對法之直面衝突。此構和，奧國所得之利不少，此蓋毛奇將軍統計普魯斯聯邦之軍隊，固可獨立與法作戰，而法奧間之關係若親密後，則普國將處於進退受敵必遭失敗之勢。故毛奇將軍每以此類之情況判斷，供諸大政治家畢斯麥克首相，

以爲其確立政策之參考，使軍事與政略相輔翼而行。其後普國之得雄飛於世界者，其政戰兩略之協調，是爲主要之原因。

第四章 戰術和戰略之解釋

戰術二字，當吾人讀時，卽了然其爲指示戰的術而言。可謂其爲一意義極明瞭之術語。單講戰字，則不消說爲相鬥二字之約語。假使個人不惜賭其生命而爲戰，雖不必問其目的爲何，而勝之意味，實爲畢盡之大主眼。又爲勝之道，必是雙方悉盡各有之秘術，此之所謂「術」者，卽是所謂之「戰術」。他若劍術，拳術等，亦是同意。故戰術之意，絕非僅指力而言，乃含有智術之意思

。故古今之名將，實則爲一大智者之另外稱呼耳。戰略與戰術，雖古來兵家之解釋極多，但常不能確定一充分之劃線。昔奧國查理親王，謂戰略爲用兵學，戰術爲用兵術。克勞斯維支，謂戰略係爲戰爭之目的而行之戰鬥學。戰術則爲戰鬥時，使用兵力之術。普魯斯名將毛奇，謂戰略爲理解力健全之應用統帥學術。

查理親王又謂戰術，嘗屬從於戰略，「戰術」爲實施戰略要求之物，然若戰略上之要求，有與戰術上之利益不相容時，則概重視戰略上之要求，而以戰術屬從之。德將巴爾克，以爲查理親王僅重視地形之價值，不附以殲滅敵人之價值，乃一不可之事件。但贊成克勞斯維支所論之「若於會戰地上，戰略之要求與戰術之

要求相背反時，則不論戰略究爲主要與否而軍隊之指揮官，其殲滅敵人之任務，不可不認之爲其本分。倘若在會戰之時節，攻擊方向之選定，不能不基於戰術上之要求。有時於他方面施行突破，此亦必待戰術上的成功後，方始足以應用之爲戰略上之理由。所以戰略有時會因戰術之影響，待其收得戰鬥之結果後，據此以圖構成將來之方略。『毛奇將軍，以爲戰略上之要求，於未獲戰術之勝利以前，屬於沉默。於新生之適合環境下，則起而活動。究其正確之解釋，則以德將波爾美之謂戰略爲將帥學，換言之，卽所謂爲戰爭之目的而使用兵力與軍用諸機關之學。又法將霍秀之戰爭指導論中，云戰略第一是望於最良好之景况下會戰，

其後於餘裕環境中，準備爾後之會戰；以同一之目的於新局面中，開始其第二次之會戰。

戰略上亦有與戰術上之所謂攻勢守力二者。然戰機看破之後，雖於守勢亦必移轉而為攻勢。

第五章 和耶戰耶所當考慮之條件

(A) 敵人對我至少須費之軍資若何

如欲解決此問題，須察彼此之地勢，及武力，即若彼之防禦力，以及對我侵入之難易等。又敵國之武力，若從他方面，因政治之關係，或國際勢力均衝上之關係，而

所得之外來援助力，亦必計算之於內。

(B) 敵人以何等力量而起戰爭

如欲解決此問題，則敵國人民之性情，及其內治之景况，皆不可不加以考察者，蓋於此可以見出，其政府與人民一致協同之程度。

(C) 敵人於我之武力及力量之觀測若何並其判斷若何

如欲解決此問題時，則須知凡一國於戰爭將起之際，常用一種機敏之政略，而各國之眼光常監察其行動。此時若敵國小算我之武力及力量，則其後當陷於誤錯之失敗，然彼能否屈服於我，或再大伸其力，則又為不可不熟

察之事。

(D)與敵交兵之際其所用之事物其性質其大小當若何

如欲解答此問題，於開戰之先，須豫測敵人之實用力量，其拒力之性資，及大小，其銳氣之堅忍度若何。

(E)我俱有屈服敵人時宜之有軍資否

如欲解答此問題，則須考量自國之國情，國力，果能應急與否。再則須計算對敵所用最大限度之軍資，是否傷及國家之根本元氣。

關於和戰二途，其決定有若以上之繁複考慮者。若此類之判斷錯誤，則大不幸之遭來可必也。世間各國，其和戰往往以

第三國之關係爲轉移。昔丹麥對普墺作戰，嘗以爲於倫敦會議時，八國公使所共訂之條約，『Schleswig 及 Holstein 二公國之所屬權歸於丹麥』足以維持丹麥於國際間之優秀地位，不料對普墺宣戰之後，法帝拿破崙三世，竟反對丹麥之宣戰動作，英國瑞典諾威等亦不稍加援助，可謂胸算失着，不得不毀譽以求全。又千八百七十年，普法之役，普國當時於法國之挑戰，直起應之，此蓋事前已有準備。其胸算，其考量，殊爲週到。蓋普國既設法冷却英法間之感情，而又聯絡俄國以爲自己之腹心，又詳察墺國之國勢，不足興患於後方。故得以全國之全民全力，對法作戰，而博得歷史上之一燦然

戰捷。諸如此類之事實，皆吾人所宜留意之件也。

第六章 兵役法軍制及軍之階級

任戰爭之最主要機關，是爲軍，軍之須有用意周到之編制，與良好之教育者，乃一明顯之事實。造成軍之原動者，乃法律上所定之兵役法及軍制是也。觀於歐洲軍兵之歷史，其沿革則最初爲人民軍之發起，其次爲臣籍軍之發生，其後乃有傭兵軍之產生。降及十五世紀中季，遂有常備軍之設立，其後發生徵兵之法，此實爲輓近一般義務兵制之導源，再而歸還於人民軍制者也。今時列國均採義務兵制，使人民服定期間之兵役，加之以各項訓練

及教育，至期而解除其兵役，戰時又再行招集之。受此制度招集之國民。其年齡概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，於此期間，儻國家一旦有事，則咸拋棄各人之業務，而同赴戰場効力。

如下述之兵制，於人民之職業，亦不可不加顧慮。故於各種職業不同之人民，其制度，其教育，皆宜各不相同。須甄別其年齡體力，而與以適當之處置，因之軍之階級，及梯段，不得不從而設立。大別言之，可如下述，

1 第一綫軍即野戰軍

屬於此軍者，乃出戰於第一綫之軍隊，爲兵役義務中之高級新進者，既於現行教育之中，其戰鬥力故甚豐富。

2 第二綫軍卽預備後備軍

屬於此軍者，爲勤務於野戰軍之後方，及該軍之兵站管轄區內者也。昔時以豫備兵役，及後備兵役組織之，然方今各國，俱以增大野戰軍兵力之故，一般咸使之充任野戰軍之任務。觀諸日俄戰役及歐洲大戰，可明徵其事跡。

3 第三綫軍卽國民軍

屬於此軍者，爲補充第二綫軍之不足者也，該軍概以年事高耆者充之，而不使用之於第一綫者也。

4 補充兵役

此種兵，純爲補充第一第二綫軍之意外減員者也。每年徵兵

時，所有超過定額之人員，俱悉充當此軍。

以上係一大略之區分。若戰爭之週期有變更時，則其使用上，自然亦即隨之變更。

第七章 兵役補充法及軍之編制

一、兵役補充法 兵役補充法分爲二種，即管區補充法，與混交補充法是也。管區補充法者，使軍事上之區分，與政治上之區分一致，以其管區之大小編成一部隊，或是一團隊者也。混交補充法者，由全國之大小各管區，提編以作補充者。管區補充法，出師準備極爲迅速，且方言習慣皆可以同一之方

法處理之，其較優於混合補充法者甚爲顯明。然有時某種兵科，不得不由混合補充法以編成之者，今時諸列強於特種兵科，概以混合補充法補充之。軍之主兵——步兵，則以管區補充法補充之。

二、平時定員

每年徵集之員數，與其服役之期間，皆直接影響於軍之大小。歐戰前，世界列強之徵員數，概係人口百分之〇·三，採用三年兵役制，若其平時兵員數，達於人口百分之一者，是爲最高率。然歐戰之教訓，咸痛感此項規模狹小，故戰後英美日法意俄，其平時之兵員，與人口之比例，約增至百分之

○·六，此固非一定之標準，然亦可以爲一參考資料。近時列國皆行短縮現役年限，增加徵員人數，以致下級幹部增多，經費之支出變大。不過以其短縮在營年限之故，人民之生產力亦較爲增大。現時各國有採用一年或二年兵役制者，又爲補足軍事訓練起見，乃熱心於一般之國民訓練，——軍事預備教育，使國民之戰鬥力不致減低。

三、戰時定員

戰時兵員之多少，可以年限乘每年徵集之人數，然國民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減耗者，此數亦當減去，方可得確實之兵員數。

四、兵團之組織及各種單位

組織兵團之最主要原則，莫若便於指揮官之運用。然而便於指揮官之運用，則必徵之戰鬥時直接交火中之戰術的要求，又有使用大兵團時之戰略的要求。於戰術上之要求，凡有獨立作戰能力之兵團，至少須有步騎砲三種兵，其人數約在二萬左右，而馬匹須有五千以上。近時通信法發達之故，較大之兵團亦可確實掌握。據其他正確之經驗而言，若步兵之數爲一千名時，其所須之騎兵須有五十名，砲火須三門乃至六門方爲適當。今以之爲一準據時，則一高級之戰術單位，須步兵十二營，騎兵二三連，砲兵六連乃至九連，再加以若干

之技術兵，如此大略可構成現今之一師，此師則可勝任獨立之戰鬥。然作戰上須使軍之運用獨立，故於應宜補充之軍需品及糧食等，必得一專責之兵團擔任之，因而有設置輜重兵之必要。合三師之衆，編而爲軍。軍爲作戰單位，又如獨立之騎兵師旅，亦爲作戰單位之一種。

五，軍之區分 軍之區分係以戰鬥之序列而命令之者，須依一般之戰況及戰役地之諸種狀況而變化。歐戰時，德法諸國所採用之區分如左

步兵師 戰鬥單位

軍 作戰及戰略上之單位

騎兵 搜索勤務上戰略單位

軍爲總軍之一部，以各種兵編合而成

此外以師爲戰略單位者亦有之，以旅爲戰略單位者亦有之。以上各種係適用於大作戰者，若山地作戰時則宜另行編制。現時武器及築城發達之結果，於兵團之編組亦有影響又作戰地之數，及各作戰地之地理的，技術上之須要等，因而影響及於軍之區分，亦爲不可不注意者。

六， 兵團指揮之特別機關 担任兵團指揮之特別機關，其任戰略戰術上之規圖者，是爲參謀部及副官部又經理上之事項，則以經理部管理之。技術上之事項，則以砲兵部及工兵部管

理之。糧食彈藥，衛生等項則屬於輜重部之一。

第八章 戰爭計劃

準備戰爭之最緊要任務，在於編成有強力的軍隊而教育之，並須完備必要之軍需品，與設備適當之國防組織及交通網。即於戰爭地施以技術上之設備，作迅速之出師準備與戰略開進之担保，並完備諜報勤務等事項。然而實戰之際，根據戰略上之心算，決定戰爭計劃者，尤爲主要的任務，今述其要領概略如左。

- 一，決定戰爭所要之兵力

決定此兵力時，須考慮戰爭目的之限界如何，及敵國內治上

之關係並與其隣接諸國之外交上之關係等。且須極詳細之觀察其全兵力中有幾何對我能用，並戰爭地之地勢，氣候，風土之狀況，他若至敵國戰爭地之交通網並其技術上之設備等。又須籌思因彼我之同盟而可得之兵力等然後決定之。蓋以不可不優於敵之兵力爲原則。

二，須選定戰法。卽不可不決定以何方面爲攻勢作戰，何方面應爲守勢作戰等。

此決心頗屬重要，須深遠的攷究此攻守兩方法之利害。且其戰略上攻勢之要件，總以迅速而無間斷之侵入，以求決戰，努力的先使敵人畏縮，其次征服之。因是需要決斷力與勇敢

。毛奇將軍曰『先熟慮，而後勇敢將事。』然有不可不注意者，侵入時，因攻者失去物質上之力量，守者反爲增加之故。攻者以至於減去本來之優勢。如此情勢而仍欲得好果時，攻者在未被敵人停止之先須自行停止，收集其兵力，俟好機再行侵入爲要。且此時須顧慮於敵之反擊，不可分散兵力，於背後又不可不嚴行警戒之。夫欲使此背後的守護最安全，厥在速獲勝利，故總以強其迅速決戰，制勝於有利情態之下，並力圖其既得效果之有效利用。又攻者不僅在強迫敵人退却，而以能操得擊破或殲滅敵人之機會爲最要，倘此機會一到，無論何時，均須準備能應時集合自己之兵力，以之對付敵

人之最感苦痛方向。例如突進敵國政略上之重點時，守者亦必常集合其主力於該方面，或對於攻者不得不出而對抗，此乃強敵人決戰者也。

又攻勢爲最有利之戰法，在戰役當初尤爲特別有利，如千八百七十年之役，所謂先鞭加敵，爾後恢復困難者，乃諸戰例之證點。又戰略上守勢之要件，不過僅講求盡滅敵人之間接手段，卽是於主要決戰時，若不能使敵人成爲劣勢而脆弱者，則無獲得好結果之希望，必須因敵之處置如何，方轉守勢爲攻勢，或占陣地以對抗敵人，或避開決戰以障礙敵人，因之第一之處置要戰術上的攻勢，第二之處置在占陣地於應掩

護處所之前或側方，第三之處置在利用所得之猶豫，逐次退却以挽回形勢。爲得勝利計，將如斯種種戰法應其情況，千變萬化而巧妙應用之，因之其計劃要巧妙周密者，自不待言，卽以之見諸實行，則無遺誤於軍隊兵員之國民性與優越之軍事訓練亦爲必要。

三、須選定作戰動作之方向

在攻勢作戰，其作戰目標及作戰綫，在守勢作戰，其防禦綫，俱不可不預爲選定之。當選定作戰動作方向時，亦須區分攻勢及守勢，卽取攻勢時，選定作戰綫及作戰目標最爲重要，其作戰目標要爲敵軍或敵國政策上之重點或資源地，又作

戰綫之方向，要當敵人感受痛癢極甚之地點，而於已有利者，即作戰方向總以與根據地成垂直，於時間上成最短綫者爲有利。又以通過有多數交通路及有利的地形與資源並人口衆多地方爲要，但對於有敵抗心之勇武敵國人民之都市或地方，則宜避免之。

作戰綫者，因攻勢之故，以無障礙爲要，故以通過直接障礙物（要塞或止坦堡壘）爲大不利。又若沿容易受側方脅威地方或有局外中立之嫌疑國等亦屬非宜，要之作戰綫位置最良者，該綫由中央根據地出發，以不近接兩側障礙物或中立國之守護爲有利。至若選定守勢戰時，以選定原來有利之地區及

防禦線爲要，又不可不努力於使攻擊困難之各種動作。在退却守勢時其作戰線，總以選定使追跡而來之敵人容易陷於不利狀況之處，即不可不使守者之要求成爲攻者要求之正反對。

四，選定作戰之開始時機

因此須顧慮於軍之交戰準備，出師準備之進行及內外政略上之情態，酌量其他於戰爭計劃有直接關係之諸條件爲要。且軍之交戰準備終了，須不受政治上之影響與防害，得一意專心以占先制敵人之勢，苟一旦佈告宣戰，政治即屬於裏面之事，故不可不銳意以破滅敵人爲唯一之目的。又遲延戰爭開

始時機與交戰於機先者陷於同一弊害。

五，兵力之維持，材料之補充，並軍需品之充當，

因此不可不定一根據地，以圖糧食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追送及補充之完全施行。蓋補充人馬之減員與彈藥衛生材料等之追送，祇得仰賴本國之補充，而給養若不完全時，遂致滅殺軍之戰鬥力，且此等由後方地輸送與野戰軍，正規之補充運搬及野戰兵團所要之配置，不可不正規部署之，故定之爲兵站業務，又關於給養事項，不可不特設給養計劃，其原則之概略如左。

一，軍隊之攜行糧食，須適當規定。

二，須設備適當之糧食機關。

三，須依正當之徵發法，補充軍用糧食於戰役地。

四，須完全由根據地適時之追送，又因逐次設立中間根據地之故，使倉庫之接續前進亦爲必要之事，其他於必要地方，在軍之背後建設鐵道（野戰鐵道）設置兵站線。有如日俄戰爭時，日本軍之逐次改築東清鐵道，又如俄軍之由浦鹽經吉林設置兵站線等是。要之野戰軍，糧食給養之最有利方法，是在戰地行施正當之徵發，蓋用大兵團作戰時，欲得迅速之攻勢運動，概應由正當徵發法以實施之，不然若不能得鐵道船舶兵站輜重等之迅速追送，則決不能得繼續其攻勢運動。

又以攜行輜重，由根據地或中間根據地追送其他軍需品與野戰軍時，亦不能使其攻勢運動繼續迅速。

故後方勤務之敏速與否，直密接關係於交戰軍之能否活動，故對於此等勤務及輜重之區分，不可不注意周到以求其無遺漏。

六，對於受不利反擊時之準備。

此準備之應顧慮要件，除適時適當使用出師之兵外，不可不準備連絡線及根據地之技術上之設備，與能適時的集合其守備軍隊，以之使用於防禦。（日俄戰爭，日本軍顧慮及於不利之所，於遼東半島之普蘭店鴨綠江鎮海灣等處，用築城團

設施築城設備者卽此之故）。

第九章 軍之動員

動員之目的，在使兵力由平時之定員，移轉爲戰時之定員，行人馬之補充，整備裝具，充實諸般之戰爭材料，於根據地設備大給養庫以作出戰準備。且要動作迅速，故不可不利用（鐵道船舶等之各種）交通機關。

又軍隊之動員，以在衛戍地完成爲本則，故平時地方官衙與軍隊須協同作製縣密之計劃，當動員時，毫無蹉跌而得迅速實施爲最要。

迅速動員，乃先制敵人之要決，徵之千八百七十年之役普法兩軍之狀態即可知也。又此回大戰亦同。

因動員之故。現今各國於平時已詳細準備，即由最高級官衙，下一般的計劃訓令，其管區內之官衙及軍隊，根據一定之規則，作製此等計劃，嚴密實施之。

第十章 軍之集中

軍之集中者，因開始作戰，由平時衛戍地而集合軍隊至於戰役地之謂也。

但此種集中事可失之過早，即不可不於集中終了即得開始作

戰。此乃對於敵人使無察知我之目的，而不遑講究處置之道。然亦不可失之過遲，此乃防於集中間受敵人不意之攻擊，有失先制之危險故也。因之軍隊之集中時期，須以彼我出師準備所要時間之長短，及必要時間內，即能使用之交通路（陸路，鐵基，水路，）爲基礎而籌計之。且集中方法有行軍集中，鐵道輸送集中，及水路輸送集中等但此種方法中最迅速者爲由鐵道之集中，陸路運搬乃短距離或鐵道不備時用之，水路運搬，對於該國之地勢，水域，衛戍地及作戰根據地並可用之輸送材料之數等有關，故鐵道輸送集中，最爲有利，軍之由鐵道運搬集中，比由行軍之集中，在現今約快十倍。

又由水路連搬之集中，在有可使用汽船之海及大河時，於軍隊能得有利之實行，其速度在現今，比行軍集中約快七八倍，但不限於短距離。

又遠距離輸送，鐵道材料不豐富時，鐵道輸送比船舶輸送，於時間上有不經濟之事，亦不可不思慮及之者也。

第十一章 海外作戰之準備

一，作戰計劃之基礎

爲海外作戰計，其必要之基礎，在於偵知預想作戰地之上陸及關於陸上作戰之細密偵察者爲首要，其第一部之偵察，多

屬海軍將校之任，第二部爲陸軍將校之任，列舉如左。

第一關於上陸之偵察要件

1. 調查掩護運送船必要之海軍力及與自國港灣間能否得後方連絡，此連絡又須如何保護之。

2. 於該海岸之上陸適當地點，其滿潮氣象等於水深及錨地（波浪）所及之影響。

3. 上陸海岸港灣之狀態，並現在上陸設備或臨時應急之手段，在港內能收容之船舶數，大小及喫水，陸側及海側之阻礙施設，於港內碇泊安危之程度，淡水之便否等。

4. 上陸地海岸防禦之景況。

第二關於陸上作戰的偵察要件

1. 同地作戰目標之有無，或作戰地界及通達於作戰地之道路並其障礙物之有無。

2. 上陸時或於至作戰目標之道路上，須適時判定敵人近擊所要之兵力。

3. 於作戰地界可得調辨之物資材料應急手段，及關於季候給水等之調查。

以上之諸調查事項，因季節而增減其價值，故戰時之計劃不可不隨季節變更，又以此般偵察作基礎，而以完全之通報，並能使用之兵力，運送船之搭載力，又集合，乘船，航海，上陸等所

要時間之調查以作補助，以作製作戰計劃之大綱。然作戰成功之一大要件，在勉力與敵人以不意之打擊，故不可不以迅速之輸送作主眼，故第一在敵地上陸作戰之部隊或兵團，須以之與乘船港成最近位置之師團，或能向之迅速輸送之師團爲要，因之該師團之動員，亦不可不爲最迅速完結之準備。

二，國內各港灣之調查及船舶之監察

因備軍隊乘船之使用，或軍需品及諸種材料等搭載揚陸使用之預定港灣，須調查之而無漏遺，如此對於戰時施設之計劃並契約等，均必須先行決定之。

又對於海外作戰之最要準備，平時於船舶監察，須綿密行

之。若調查不完全時，在非常之情況下，則不能充軍之要求，其他自國船舶之所在地，亦須常時明瞭，一當有事之時，即可如預定而招集之。平時如無整然調查及一定之計劃，與未成立契約時，則遷延作戰之實施，不能占先制之利，遂至背戾戰略上之原則。且監查時，交通機關與軍事機關，須十分保持連絡，且進一步與船主等取秘密之連絡尤爲必要。

三，海運基地之準備

因作戰而行之諸種海上輸送根據地，稱之爲海運基地。於此海運基地，施以雇用運送船之船內工作。且因期其他諸種準備之迅速確實，平時須置運送機關，且須建設材料廠而保有

之。又不可不貯存海運諸材料，且其應準備貯藏之物甚多之故，此整備又當如何，凡此皆對於海外作戰上有極大之影響，故爲作戰之基礎準備者不可不知也。

以上之外，於海運基地，貨物倉庫及貯炭庫鐵工場木工場並船梁等之設備亦爲必要。

四，陸海軍之協同動作並艦隊之區分及準備

關於陸海軍之協同動作，須自平時熟知各個相互間之關係，且以綿密的討究，決定其協同動作之細目爲要。又海軍動員時，須區分應編入戰鬥艦隊與輸送船護衛艦隊及服務特別艦隊等，並須選定自國商船中可适用于戰時補助巡洋艦者，其

所要之設備及材料亦須豫爲準備，且其戰鬥艦隊，須如豫期擊破敵海軍之主力，或最少亦必牽制之，以開軍隊輸送之通路，此亦不可不充分爲之者也。

第十二章 開戰時之準備及秘密之保持

保持長時日間作戰準備之秘密，爲至難之事，如集合運送船於某港，招來諸軍艦於自國領內，在交通便利之今日，爲敵人所易於明知者，因之交戰國均於此講究對抗準備，故在開戰當時之作戰準備，須迅速果敢施行。努力使敵人無講對抗準備之餘格，故此時各軍事機關之動作，不可不求最迅速。不然則與敵以作戰

成功之要件『不意擊』，因失先制之利，且此種行爲，自不待言不可缺外交與戰略之一致，各責任者，須最大的努力，於談判不調時，察知大勢下不能避免戰爭，遂即整齊種種準備，招集輸送第一着軍隊及所要運船送於祕密港之軍港，一下艤裝之令，則能以疾風迅雷之勢而輸送之。

如爲以上之設施，以根本的準備戰鬥艦之動員及派遣，並運送船護衛艦之準備第一着，其次如先遣軍隊之動員，不可不至於搭載港以行輸送，此種動作總以保持祕密爲要。

第一時期

外交談判不良時。招還各艦隊於本國，然若大勢上不免戰爭

狀況時，遂行艦隊之動員，其次戰鬥艦隊須求敵人海軍之主力而擊破之，或牽制之，集合於合適之海灣以待機宜，至於輸送軍隊之商船，招集於海運基地或其附近軍港，着手於艤裝，並運行準備。

第二時期

外交談判到於極度，對於交爭國通致最後談判覺書，以定期日促其回答時，同時命令乘船軍隊之動員，待其完結則集合之於乘船地以待機宜，軍隊輸送船亦隨艤裝終了，依配船計劃使至其乘船港，待機。

第三時期

到期末與決答，或談判不調，戰鬥艦遂開始運動，擊破敵海軍之主力，以牽制之，此時乘船軍隊，既已待機，由海路運輸至通路開時，即向上陸地發船，依護衛艦之掩護，實行上陸。

第十三章 將來戰之交戰國與其及於列國之影響並交戰之輕重如何

當今國際間之關係，日愈錯雜，苟如列國間發生戰爭，其利害之相關極爲廣大，不僅兩交戰國之利害而已，徵諸此次歐洲大戰亂，足以證明之，因之兩交戰國相互間各盡手段以圖和平者，自不待言，其他列國亦嘗仲裁於兩交爭國之間，以力圖世界之和

平，如此尙不能疏通兩交爭國間之意思不得已而斷絕兩交爭國之國交，遂至不得不訴諸威力動作，然戰爭之荏苒彌久，乃徒損人命，減耗國民之資材，壞亂風儀道德，而衰頹國民之氣力，危及國家之成立，故將來之戰爭當競力於短時間之終結，以圖脫去長時間所受戰爭之慘害，又徵諸古來戰史，兵之逐次使用，徒長延戰爭，而增大其慘害，故將來之戰爭，勢不可不預期大兵團之會戰，有如歐洲大戰，同時除特別狀態外，各交戰國互相出以攻勢，欲一舉以決雌雄者甚明，若各交戰國無攻勢作戰之胸算，在最初交戰國間當已無布告宣戰之必要，若一推究決定和戰之『戰略上原則』，自能明瞭。以是凡各交爭國，欲貫徹其意思時，於列

國之仲裁亦必排除之。至於布告宣戰，其裏面亦不外相互，由攻勢作戰思一舉而殲滅敵人之意耳，除特別理由外，總以出於攻勢作戰爲本則。

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出版

國民軍事通論 全一冊定價四角

著作者：曾廣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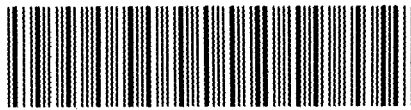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者：最新軍事圖書社

印刷所：上海啓智印務公司

代售處：全國各大書坊

版權所有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8926B

H35763

~~3-3218~~



~~H35763~~